

清环英德审〔2023〕51号

关于新视代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英德新视代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视代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视代眼科医院建设项目位于英德市英城英州大道北旺达花园 A2 幢 4 座 1 至 7 层、5-6 座商住楼第 1-6 层、7 座第 1-7 层、8 号第 1-7 层（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 23' 50.12''$ ，北纬 $24^{\circ} 11' 47.91''$ ），项目用地面积 427.52 平方米，总投资

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主要从事医疗服务，眼镜销售等。本项目属于一级医院，床位总数为 20 张，医院建成后预计门诊人数为 50 人次/天。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英德市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项目医疗废水（包括地面清洗拖把清洗废水、门诊治疗室一般医疗废水、病房一般医疗废水、

洗衣房废水、医疗器具清洗污水)和职工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沉淀池+次氯酸钠消毒池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和英德市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英德市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为防范环境风险,项目需设置一个6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

(四)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硫化氢、氨、氯气、甲烷及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废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场界臭气(硫化氢、氨及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氯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西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其它方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分质回收，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进行收集、贮存和处置，收集须采用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并设置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七、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7 日

抄送：英城街道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局，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3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6 份
